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釐定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之每股普通股0.15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以現金派付予各合資格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傅驥文先生

周寶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楊少強先生

陳煒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8-1910室

敬啟者：

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特別股息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特別股息將以本公司繳入盈餘撥付，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會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特別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不會正式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盡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宣派特別股息之原因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Path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終止契據，終止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已終止，預留以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金額約260,500,000港元(「預留金額」)擬撥作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及／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其後曾考慮本集團短期內之財務及現金流需求，包括本集團現時之現金結餘、各業務分部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及溢利、債務水平、營運資金承擔、業務計劃及可識別投資機遇。考慮到本集團債務水平低而流動資產淨值高，且本集團並無擴展其現有業務分部之其他投資或計劃，董事會認為，以現金向股東派發部分預留金額(經計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後最多約為245,000,000港元)作為一次性特別股息，而任何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董事會函件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載列有關特別股息之若干主要日期，以供參考：

事件	預期日期 ^(附註) (二零一四年)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連息報價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除息報價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而向本公司股份 登記處遞交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派付特別股息	盡早於九月一日星期一或前後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董事會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以繳入盈餘派付股息(定義見下文)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後，批准以本公司繳入盈餘向於本公司董事會為確定股息權利所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建議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5港元(「股息」)，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落實派付股息，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派付股息或相關事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8-1910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列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